**福建工程学院计算机科学与数学学院**

**2021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办法**

为做好我院2021年硕士研究生的复试及录取工作，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2021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教学函〔2020〕8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9〕2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综合考虑当前疫情防控工作态势，制订本办法。

1. **复试对象与招生计划**
2. **复试对象**
3. 统考生(第一志愿报考我院，且初试成绩符合国家A类复试基本分数要求)。
4. 调剂生(在研招网上确认调剂复试通知的考生)。
5. “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以下简称“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考生，初试成绩基本要求为：在“国家线”基础上，单科下降15分，总分下降40分
6. **招生计划**

|  |  |  |
| --- | --- | --- |
| **专业** | **2021年录取指标** | **学习方式** |
| 交通运输工程（学术学位硕士） | **20** | **全日制** |
| 电子信息（专业学位硕士） | **61** | **全日制** |
| 电子信息（专业学位硕士）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 | **3** | **全日制** |

注：

1. 交通运输工程学术学位硕士调剂考生应为数学一、英语一考生；
2. 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将根据招生情况，对各专业招生指标进行适当调整。
3. **复试工作的组织**
4. 学院成立复试工作领导小组，同时设若干复试小组。复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本学院复试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复试小组具体实施复试工作方案，完成复试相应的考核工作。
5. 每个复试小组应由不少于5名本专业教授或副教授、博士讲师等组成，并设立组长一名。（另设助理1人，负责考生资格审查及身份识别、考场设置、面试过程中复试平台使用及技术指导等相关工作。）
6. **复试方式和复试内容**
7. **复试方式**
8. 复试采用网络远程复试方式，网络远程复试平台为学信网“招生远程面试系统”（备用平台为：腾讯会议）。
9. 各面试专家集中参加面试。
10. 考生应在家、宿舍等地点（严禁在培训机构场所），选择独立安静房间独自参加网络远程复试。考生端采用电脑或手机设备开启摄像头，要保证考生考试屏幕能清晰地被复试专家组看到，考试前或过程中面试考官可让考生360度旋转摄像头，以观察其考试周围环境。
11. 复试过程中，做到“三随机”，即：随机确定考生复试次序、随机抽取专家分组、随机抽取复试试题。
12. **复试内容**
13. 复试方式采取远程面试方式，复试内容包括专业课测试、综合素质能力测试、外语听说能力测试。
14. 专业课测试按照《福建工程学院2021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可登陆我校研究生处主页查询）上公布的复试科目进行。
15. 专业课复试形式为：每位考生从所选择的复试科目的相应题库中随机抽取1题，进行口试答题。（可准备相应科目参考教材）
16. 外语听说能力测试

采取考生随机抽取外语测试题库中的试题形式进行。

1. 综合素质能力测试

（1）由考生在试题库中随机抽取1题进行测试，考核学生思维敏锐性及逻辑思维能力，语言及综合归纳和表达能力。包含专业基础知识、科研能力、综合应用知识的能力以及心理素质、道德品质、人文素养等。

（2）面试专家将根据实际情况以随机提问的形式进一步考核考生的综合素质能力。

1. 复试成绩满分为100分，其中，专业课测试20分、外语听说能力测试30分、综合素质能力测试50分。
2. **复试程序**
3. **公布复试名单及复试时间**

在计算机科学与数学学院网站上公布进入复试阶段的考生名单和具体的复试、录取工作进程安排，考生需在规定的时间（以计数学院研究生招生电话或短信通知时间为准）按时参加远程网络复试。错过复试时间且未做合理说明的考生视为自动放弃复试资格。

1. **考生学习相关政策法规**

考生参加复试前务必登录福建工程学院研招网（https://yjszs.fjut.edu.cn）“政策法规”栏目提前学习《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与《福建工程学院2021年研究生招生网络远程复试考场规则》，保证对复试相关政策法规充分知情了解。

1. **资格审查**

参加复试的考生，在复试之前，至少提前24小时在复试系统中完成复试资格审查所需的相关资料的上传；未进行资格审查或资格不合格者不能参加复试。参加复试的考生应提供以下相关材料（材料均为扫描件或照片电子版）：

1、身份证原件正反面。如果身份证丢失，可以用临时身份证（在有效期内，有效期为3个月）或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开具的户籍证明（贴有本人近期一寸免冠照片、盖骑缝章）。

2、从研招网（https://yz.chsi.com.cn/yzwb/）下载的准考证。

3、大学期间成绩单（须加盖所在大学或档案所在单位红色或蓝色公章）。

4、2021届普通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包括网络教育、自考）、应届非全日制成人高校本科毕业生考生还须提供“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5、未取得毕业证（须2021年入学之日前取得，入学之日一般为新生入学年份的9月初，实际日期请以当年录取阶段发放的通知为准）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考生或网络教育本科考生还需提供：准考证扫描件或照片（丢失准考证的，由考籍所在省自考办出具考籍证明或成绩证明）；网络教育本科考生需提供学生证（丢失学生证的，由所在学校相关部门开具证明）。

6、往届毕业生需提供毕业证书（毕业证书丢失的提供“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7、在境外获得学历或学位证书的考生需提供学历或学位证书以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8、曾经更改过姓名或身份证号的考生，需提供户口本或公安局开具的证明。

9、考生需提交的《现实表现审查表》等其他附加复试材料。

10、考生相关获奖材料，包括获奖证书、科研成果等其他体现自身素质能力的证明材料（此项为选择项）。

注意：未在截止时间前提交审查材料者将视为自动放弃复试资格。未提交材料和审核不通过的考生不得参加远程在线复试。考生所提交的相关材料将于入学报到时提交至学院复核，若发现考生提交材料不实，将取消其录取资格，复试成绩无效，并提交相关部门处理。

1. **考生分组及通知考试时间。**

1.生源充足的情况下，按1:1.5进行差额复试切线，对线内未能通过资格审查或自动放弃的考生，往后按序递补至切线比例。

2.汇总通过资格审查的考生名单，并按初试分数进行蛇形排序分组，组内由系统随机生成考试顺序，并通过网站公布各考生的考试顺序及预计考试时间（根据考场实际情况，实际时间可能会有所变化，考试当天请保持电话畅通）。

1. **考生复试**

1.各考生应在预计考试时间前15分钟进入系统候考区，等待考试。

2.考场助理引导考生进入复试考场开始复试，复试时间不少于30分钟，其中考生自我介绍5分钟，抽题及考生思考10分钟，专业课测试答题3分钟，外语听说测试答题5分钟，综合素质测试答题7分钟。

3.复试完毕，复试小组成员现场独立评分，在评分前可以召开复试小组会议，研究对考生的考察评价意见。

1. **统计并公布复试结果**

1.复试完毕即统计计算考生的入学考试总成绩及排名，并于复试后2～3天内将复试结果在我院网站公布。

2.入学考试总成绩的计算方法为：

复试成绩、录取成绩均保留两位小数

（1）按百分制折算初试成绩得到S1，所占百分比为60%；记复试成绩为S2，所占百分比记为40%。

（2）总成绩为S1×60%＋S2×40%。

1. **体检**

新生入学时统一进行体检，具体按《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执行。体检规定另行通知。

1. **录取程序**
2. **确定拟录取名单**

复试完毕，根据总评成绩及招生指标从高到低确定拟录取名单。**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考生不予录取或取消录取资格：**

1. 复试成绩低于60分者。
2. 人事档案审查不合格者。
3. 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不合格者。
4. 体检不合格者。
5. **拟录取名单公示**

1.复试结束后，我院在三个工作日内公布复试结果。复试拟录取名单在学院网上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初试成绩、复试成绩、总成绩等信息），并由研究生秘书电话短信通知考生，请考生及时登录研招网进行确认录取。对未及时确认的考生，视为自动放弃录取资格。

2.符合录取资格，但未进入拟录取名单的考生，将按序进入候补队列，考生可自愿持有候补录取资格，学院不对候补考生能否实际递补负责。

3.上报审批。学院将拟录取名单报送校研究生处。经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并报上级部门审批。最终录取名单以教育部和福建省考试院公布为准。

1. **应急处置**

在复试过程中，若出现应急突发情况，经复试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复试小组可以采用其他方式进行复试。

1. **复试录取工作监督与复议**

（一）复试工作全程录音录像。

（二）严格贯彻执行复试巡视制度。学院党委纪检委员负责本硕士学位授权点的复试监督工作。

（三）落实责任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学院复试工作领导小组和复试小组确保复试过程的公平公正，并对复试结果负责。

（四）实行复议制度。当考生通过合理渠道对复试工作提出质疑时，复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向考生做出必要的解释。考生若对复试录取过程有异议，可申请复议。考生复试申诉联系方式：

1. 计算机科学与数学学院办公室：0591-22863300 卓老师
2. 福建工程学院研究生处办公室：0591-22863085 曾老师
3. **宣传与咨询**

参加复试的考生均可通过我院在官网发布的咨询QQ群（810688418），邮箱（413597432@qq.com）或电话（13110631793）等方式进行咨询，同时会在复试前建立考生群确保考生及时收到相关信息。

1. **说明**

本办法中未尽事宜遵照《福建工程学院2021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办法》执行。本办法的解释权归福建工程学院计算机科学与数学学院，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福建工程学院计算机科学与数学学院

 　　2021年3月17日